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青橄榄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湖国际科技大厦E北313 邮编：310000
联系人：王从俊 联系电话：15858282842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智慧食堂管理系统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0625-24215819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7月2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20万元的投标价格，存在严重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结合项目内容，其投标报价远低于市场价格，存在不正当竞争。

事实依据：1. 价格合理性：该项目采购预算100万元，据我们调研分析，该中标候选人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的20万元报价远低于市场上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成本，该项目公开的硬件采购成本高达40万元，且软件各模块数量多，需开发人员高度定制化的开发交付，以及人员驻场成本，这不禁令人怀疑其能否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与后续服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恶意竞标或非正常竞争行为。 2. 中标候选人行业经验：据我们调研，中标候选人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截至2023年上报的企业社保缴纳人数为0，该公司主营医院营养诊疗系统，且全国客户案例极少，在浙江省内也没有办事处，结合项目还需派人驻场3年的要求，该公司以20万元的投标价格，根本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我司充分相信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绝对不会与医院签订该项目采购合同。 3. 成本与利润考量：正常商业逻辑下，任何企业参与项目都需保证基本的成本回收与合理利润空间。第一名候选人的报价根本不能覆盖项目的基本硬件成本，这可能会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也违背了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 4. 合规性与透明度：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参与演示环节的情况下，又以极低的价格参与投标，我们恳请采购管理部门公开评标过程中的详细评分标准及每位投标者的得分情况，特别是对于报价部分的评估依据，以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公正、透明。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下几点可以作为质疑低价投标的法律基础： 1. 公平竞争原则：《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超低报价可能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偏离了这一基本原则。 2. 不低于成本报价：《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这是直接针对低价投标的关键条款，意味着投标价格不能低于完成项目所需的成本。 3. 详细说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要求，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包括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同样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了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如查实存在违规行为，恳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取消违规投标者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考虑依序递补合格中标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8月19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关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智慧食堂管理系统项目评标结果质疑的答复函

杭州青橄榄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杭州青橄榄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智慧食堂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0625-24215819）招标结果的质疑函。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质疑函抄送被质疑相关方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回复，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质疑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元的投标价格，存在严重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结合项目内容，其投标报价远低于市场价格，存在不正当竞争。

事实依据：1. 价格合理性：该项目采购预算 100 万元，据我们调研分析，该中标候选人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的 20 万元报价远低于市场上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成本，该项目公开的硬件采购成本高达 40 万元，且软件各模块数量多，需开发人员高度定制化的开发交付，以及人员驻场成本，这不禁令人怀疑其能否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与后续服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恶意竞标或非正常竞争行为。 2. 中标候选人行业经验：据我们调研，中标候选人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截至 2023 年上报的企业社保缴纳人数为 0，该公司主营医院营养诊疗系统，且全国客户案例极少，在浙江省内也没有办事处，结合项目还需派人驻场 3 年的要求，该公司以 20 万元的投标价格，根本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
力。我司充分相信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绝对不会与医院签订该项目采购合同。



3. 成本与利润考量：正常商业逻辑下，任何企业参与项目都需保证基本的成本回收与合理利润空间。第一名候选人的报价根本不能覆盖项目的基本硬件成本，这可能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也违背了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 4. 合规性与透明度：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参与演示环节的情况下，又以极低的价格参与投标，我们恳请采购管理部门公开评标过程中的详细评分标准及每位投标者的得分情况，特别是对于报价部分的评估依据，以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公正、透明。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下几点可以作为质疑 低价投标的法律基础：1. 公平竞争原则：《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超低报价可能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偏离了这一基本原则。 2. 不低于成本报价：《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这是直接针对 低价投标的关键条款，意味着投标价格不能低于完成项目所需的成本。 3. 详细说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要求，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包括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同样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了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质疑答复：质疑函抄送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后，该公司回复称“经仔细核

算，我司在价格核算过程中确实出现了部分失误，如硬件，因供应商临时上调结算价，导致成本数据超出报价金额，经内部仔细核算，无法完全按投标文件履行并保证产品质量。...”

根据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答复，该公司存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的情形，投标被视为无效。

综上，质疑事项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该项目评标报告推荐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标候选人，故该项目无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该项目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你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监察室，0577-55578016）。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楼

联系人：林财

联系电话：0571-85860240